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15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%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鸿曲轴”）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府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”）申请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四川分行”）申请 2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。本公司对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银行沙湾支行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《关于<借款合同>及<保证合同>签订主体的情况说明》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是该笔贷款的对外营销、放款、收息、贷后管理的经办行；成都银行沙湾支行为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的上级行，下辖包括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在内的 6 家支行，且

仅其具有使用行政公章对外签订《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等的权限，因此，此次贷款事项将由成都银行沙湾支行作为签订主体，与金鸿曲轴及本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等。

鉴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沙湾支行及邮储银行四川分行就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中的部分条款未达成一致，经双方协商，同意将保证方式由“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”变更为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”，担保金额（分别为5,000万元人民币、2,000万元人民币）及担保期限（两年）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公告》（2018-116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